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 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 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 週年大 (「 大 」)，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 股息；
3. 重選退任之 公司董事及授權 公司董事 (「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 否 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 訂的規定，於 關 間(定義見下文)行 公司所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公司股 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 關 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 關 間完結後行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決議案通過當日 公司已發行股 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 根據向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 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 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 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 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 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 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 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 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 決議案而言：

「關 間」指由通過 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 早發生者止之 間：

(i) 公司下屆股 週年大 結 時；

(ii) 根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之規定，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週年大 限屆滿時；及

(iii) 公司股 在股 大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訂根據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 間向於指定記錄日 名列 公司股 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 提呈發售 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 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 公司適用之地區法 限制或責任或 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 否 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關 間(定義見下文) 據所 適用法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 訂之規定行 公司所 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或 公司

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 貨事務監察委員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 公司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 公司於 關 間購回之 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決議案通過當日 公司已發行股 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 決議案而言，「 關 間」指由通過 決議案之日 起至下列 早發生者止之 間：

(i) 公司下屆股 週年大 結 時；

(ii) 根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之規定，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週年大 限屆滿時；或

(iii) 公司股 在股 大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訂根據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 否 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 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 公司根據 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 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 二十三日

註：

1. 凡 權出席 大 及於 上投票之股 ，均可委任一 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 公司股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必須於 大 或任何續 指定舉行時間 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 效。
3. 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 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 股 獲得 大 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 須於二零一二年五 十七日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將所 過戶文件連同 關股票送交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 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 六日到二零一二年六 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 股 獲得擬派之 股息，股 須於二零一二年六 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 過戶文件連同 關股票送交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 公佈刊發日 ，執行董事為 旺先生、■ 毅昉女士、張 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